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年11月27日，我公司自行组织召开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选址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甘连村（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地处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区内，地理坐标：110.440880597° E，23.528014571° N。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机制砂、石渣共计80万t，其中机制砂40万t/a，鹅卵石渣40万t/a。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19日，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3日以“平环审〔2020〕52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涉及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罚字（2020）5003 号对项目进行了处罚。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个原料堆场、破碎生产线、成品堆场、废水处理设施等，设计年产机制砂、石渣共计 80 万 t，其中机制砂 40 万 t/a，鹅卵石渣 40 万 t/a。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周边旱地农肥，雨水汇入废水收集池沉淀后期回用于洗矿，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2）废气

部分已落实：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其中堆场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和密目网覆盖措施，装卸工序采取喷淋降尘的措施，破碎、制砂、筛分工序采取喷淋洒水+密闭破碎，湿式筛分和制砂的

方式降尘，项目产生废气无组织产生，无组织排放。此外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加工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震、机械隔声、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此外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噪声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有废水处理沉渣、初期雨水池底泥、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水处理沉渣、初期雨水池底泥）经过压滤机处理后外卖给平南县赤峰页岩砖厂，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机油）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机油供应商（广州群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处理效率达 100%。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但根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调查结果，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产生，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经过在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1#~4#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周界外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矿石破碎加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面外1m、厂界南外1m、厂界西面外1m、厂界北面外1m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64dB(A)、64dB(A)、63dB(A)、6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监测项目均满足排放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2020年11月27日

